**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程**

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其实质是科学规范县委核心权力和对核心权力的有效监督，以促进权力运行的民主化、科学化。[[1]](#footnote-1)

2010年，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关于开展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试点工作的意见》（中纪发〔2010〕33号），部署了试点工作。《意见》强调，开展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试点工作，要按照党内有关法规文件，明确划分县党代会，县委全委会、常委会及其成员，县委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和权限，编制职权目录，尤其要加强对县委书记职权的规范；要坚持依法、高效、规范、透明的原则，编制并公布决策、执行、监督等权力运行流程，明确行使权力的主体、条件、运行步骤、完成时限、监督措施等，提高权力运行程序化、规范化水平；要公开决策事项，包括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决定、决议及执行情况，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要党务工作情况，县委管理干部评优表彰情况及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处理等；要坚持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专门机关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整合监督力量，畅通监督渠道，加强情况反馈，形成县委权力特别是县委书记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机制和反映问题处理工作机制，保证权力正确行使。[[2]](#footnote-2)

易丽丽在是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领导干部‘网络执政能力’建设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面临的问题与对策——基于三个试点县（区）实践的思考》一文中指出三个试点的共同经验共有四方面：一是界定县委权力边界，列出权力清单，绘制权力流程图。例如，成安县确定县委集体职权50项，县委常委职权185项，县纪委、县委部门职权110项。睢宁县绘制了县委常委会决策、政府常务会决策、科级干部任免等10个方面的权力流程图。二是突出重点，约束县委书记权力。三个试点县（区）对县委书记的权力都采取措施进行限制。例如，睢宁县出台了《睢宁县县委书记的权力和责任》，制定县委书记权力清单，划定县委书记权力边界，并规定县委全委会、县纪委全委会负责对县委书记的权力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县委委员、县纪委委员有权对县委书记权力运行情况进行询问和质询，县委全委会有权根据情况对县委书记的权力进行规范。三是创新方式，加大公开力度。例如，成安县委、县政府把59 个部门和1000 多名公务员集中到综合办公大楼里办公，推出了集中办公、透明办公、开门办公和互动办公等多种“通透式”办公形式；实行了社会旁听制，通过邀请社会各界人士现场列席旁听的方式，把县委权力运行的整个过程毫无保留地摆在群众的眼皮底下。睢宁县出台《县委常委会提前预告制度》。武侯区采取健全“民情专递”机制，强化事前公开，完善“会议开放”制度，强化事中公开，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强化事后公开。四是加强监督，完善制度。例如，睢宁县实行“一述双评三监督”，县委书记和县委班子其他成员要定期述职述廉（一述），公开接受党内和党外评议员评议（双评），公开接受专门机关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三监督）。武侯区建立区委委员与区党代表“双向约见”制度，同时强化社会监督，开通“武侯区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网”。[[3]](#footnote-3)

 对于试点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建议，许多学者都进行了深入研究，归纳如下：

|  |  |
| --- | --- |
| 问题 | 1. 三大权力边界不够清晰；2. “县权公开”的配套制度不够健全；3. “县权公开”监督主体独立性不足；4. 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中的定位不明；5. 动力如何持续；6. 县委权力固有的体制弊端；7. 既有监督机制的漏洞；8. 基层党内民主发展的不充分。 |
| 对策 | 1. 处理好“县权公开”中限权和“省直管县”中扩权之间的关系；2. 加强法治，确保监督的独立性；3.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4. 深化参与式决策；5. 干部选拔的科学化；6. 构建科学合理的权力运行制度；7. 健全党内权力运行制度；8. 改革完善监督制度。 |

附：名词解释

【地方党的全委会】指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是本地区的领导核心，由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全委会在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是同级党组织的领导机关，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区的工作。

　【常委会】指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委会是党的经常工作的领导核心。党的地方各级常委会由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常委会在全委会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职权，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全委会的决议，主持经常工作。

【常委会与全委会关系】党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党的委员会是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一切重大问题均须由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党的全委会闭会期间，由该级常委会行使党的全委会的职权。常委会是由全委会选举产生的，在全委会闭会期间主持日常工作。常委会要坚决执行全委会的决议，向全委会负责，报告工作和接受监督。当全委会的决议需要修改时，由党委书记主持召开全委会讨论；在特殊情况下，可由常委会作出新的决定，但必须向下一次全委会报告。[[4]](#footnote-4)

参考文献：

1. 王懂棋：《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的挑战和突破》，《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3年第3期。

2. 陈泽伟：《探路县级党委权力变革》，《瞭望》，2010年，第42期。

3. 《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开展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试点工作的意见>》，《解放日报》，2010年11月19日。

4. 易丽丽：《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面临的问题与对策——基于三个试点县（区）实践的思考》，《领导科学>，2012年，第3期。

5. 资金议、资金星：《构建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的保障机制》，《党政干部论坛》，2011年第7期。

1. 陈泽伟：《探路县级党委权力变革》，《瞭望》，2010年，第42期，第40页。 [↑](#footnote-ref-1)
2. 《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开展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试点工作的意见>》，《解放日报》，2010年11月19日，第3版。 [↑](#footnote-ref-2)
3. 易丽丽：《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面临的问题与对策——基于三个试点县（区）实践的思考》，《领导科学，2012年第3期，第13-14页。 [↑](#footnote-ref-3)
4. 党史百科网：http://dangshi.people.com.cn/GB/165617/173273/10415543.html [↑](#footnote-ref-4)